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北山街道办事处 的 北山街道应急管理站基地运行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 【项目编号：ZJJY-0625010-002S】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山街道应急管理站基地运行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44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5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